

**常問問題編號 119-2023 至 134136-202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最後於 2023 年 12 月修訂)**

**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簡化《上市規則》附錄的常問問題**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申請人和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本文所用詞彙與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及指引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見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減少提交文件及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1.	27/10/2023	2.07(3A)	2.21	119-2023	在擴大無紙化機制下，應如何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文件？	<p>聯交所將設立一個全新的網上平台（「<b>發行人平台</b>」），作為上市科與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除外）進行雙向溝通的指定渠道。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其專業人士將能夠利用該平台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科提交所有文件及電子表格。聯交所在發行人平台推出前會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及所需指引。</p> <p>在此之前，新申請人及發行人（及其顧問）應繼續透過現行許可電子方式（例如經電郵或 HKEX-ESS）向上市科提交文件。</p> <p>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應繼續經電郵或「<b>SPRINTS</b>」平台向上市科提交文件。</p>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見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	27/10/2023	9.11(3d)、 9.11(3e)	12.22(3a)、 12.22(3b)	120-2023	既然不再需要向聯交所提交 M116 表格 (IPO – 申報會計師的確認 - 無重大調整)、M117 表格 (IPO - 專家的確認 - 無重大變動) 及法律顧問就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確認, 保薦人還需向相關專家及法律顧問索取這些文件嗎?	<p>需要。即使保薦人毋須再向聯交所提交這些文件, 其盡職審查責任並無改變。</p> <p>保薦人應繼續於提交上市申請時及更新上市文件的相關資料時取得有關確認, 並能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確認。</p> <p>此外, 若申報會計師或相關專家尚有工作未完成, 保薦人遞交上市申請時須於 M104 表格的項目 22 中提供有關未完成工作程序的資料。</p>
3.	27/10/2023	3.09B、 3.09C、 3.09D、3.20	5.02B、 5.02C、 5.02D、5.13A	121-2023	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申請上市時, 其發行人可須提交已簽署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取代《主板規則》附錄五表格 B) 或已簽署的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取代《GEM 規則》附錄六表格 A) ?	<p>不需要。《主板規則》第 3.09B、3.09C、3.09D 及 3.20 條 (及《GEM 規則》第 5.02B、5.02C、5.02D 及 5.13A 條) 的修訂旨在將《主板規則》中已廢除的表格 5B (或《GEM 規則》中已廢除的表格 6A) 下的承諾編納成規, 而不是要董事承擔任何新的責任。因此, 有關修訂並不適用於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董事。</p>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見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4.	27/10/2023	2.07(3A)、 9.11(33) 及 9.22(2)	2.21、 12.25(2)、 12.26E(2)	122- 2023	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的申請程序有甚麼變動？	關於招股章程的批准及登記程序的任何變動，聯交所稍後將向市場提供最新的資料並已發出指引。 <del>在此之前</del> ， <a href="#">信 HKEX-GL118-23</a> 。市場參與者應繼續遵循現行的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記程序參閱該指引以了解詳情。
5.	27/10/2023	1.02A, 2.07(3A)	1.03A, 2.21	123- 2023	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遞交需要簽署的文件是否需要以數碼簽署方式簽署？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的程序需要以電子方式提交至聯交所的文件必須以數碼簽署方式簽署。如上述問題 4 所述，我們將適時已發布招股章程的批准及登記變更程序的指引。  除上述規定外，我們目前沒有就向交易所提交其他需要簽署的文件制訂任何電子簽名的要求。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6.	27/10/2023	2.07A	16.04A	124- 2023	關於發行人的公司通訊必須以電子方式發布這個新要求，發行人是否需要通知其證券持有人？	發行人於採納任何有關發布公司通訊的新安排（例如從印發紙本轉為以電子方式發布，又或者就電子方式發布改用另一種同意機制）前，應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見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以印刷或電子方式<sup>1</sup>向其每一名證券持有人發送一次性通知，以：(a) 知會他們這些新安排（包括證券持有人在新安排下如何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及(b) 要求他們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u>發行人應盡最大努力跟進收集證券持有人的電子聯絡方式，例如定期向證券持有人發送信息，提醒尚未提供電子聯絡方式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u></p> <p>此外，所有發行人必須一直在其網站（例如在「投資者關係」部分）披露其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相關安排（包括持有人可索取印刷本的安排），<u>讓（在任何新安排實施後才成為發行人證券持有人而沒有收到上述一次性通知的）新的證券持有人都可以了解現行相關安排。</u></p> <p>發行人要求證券持有人提供電子聯絡資料時，應向他們清楚闡述索取電子聯絡資料的目的（例如發行人將會使用這些電子聯絡資料向證券持有人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p>

<sup>1</sup>若持有人過去曾同意以某一種電子方式收取通知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見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行人亦應提醒證券持有人注意提供無效的電子聯絡資料的後果。
7.	27/10/2023	2.07A(4)	16.04A(4)	125-2023	<p>證券持有人可否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p> <p>上市發行人應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有意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證券持有人充分知道他們可怎樣做？</p>	<p>可以，證券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p> <p>若有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若上市發行人接獲證券持有人的指示，表明其傾向收取發行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拒絕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則有關指示即應視為其要求提供印刷本，除非有關指示已被撤回、取代或逾期。</p> <p>有關上市發行人應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有意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證券持有人充分知道他們可怎樣做，請參閱問題 6。</p>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見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8.	27/10/2023	2.07A(4)	16.04A(4)	126-2023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會否生效一段時間，還是證券持有人必須就每一份公司通訊逐次提出要求？	<p>上市發行人對於證券持有人可如何索取印刷本及其會如何處理，大可自行安排，但整個過程不該過於繁複以致打擊持有人提出要求的意欲。</p> <p>例如，若要證券持有人就每份文件逐一索取印刷本，聯交所會認為是過於繁複，發行人不應採納這樣的安排。</p> <p>同樣地，證券持有人某一次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也不應當作其從此以後都想要印刷本。</p> <p>我們認為，較合理的做法可以是，個別證券持有人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會生效一段固定時間（如一年）；在指示被撤銷、取代或逾期前，這要求應一直有效。</p>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見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9.	27/10/2023	2.07A(4)	16.04A (4)	127-2023	是否所有發行人都須因應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新設的電子發布規則而修訂其自身的章程文件？	<p>不是。只有本身章程文件有條文限制其不能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例如有條文訂明公司通訊只能以印刷本形式發布）的發行人，才須修訂其章程文件。</p> <p>若這樣的限制是源自發行人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若有一天這些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再無相關限制時，發行人即須修訂其章程文件，以便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10.	27/10/2023	2.07A、13.76	不適用	128-2023	發行人可須繼續以空郵付寄公司通訊予聯絡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證券持有人？	《主板規則》第 13.76 條有關以空郵付寄通訊往香港境外的規定繼續適用於發送印刷本形式的通訊及文件（如退款支票）。
11.	27/10/2023	2.07A	16.04A	129-2023	何謂公司通訊的「電子形式」？是否接納以短訊或其他電子訊息系統發布公司通訊？	<p>一般而言，如提供的通訊是透過資訊系統以數碼形式生成為紀錄，而可作傳輸及儲存，聯交所都視之為「電子形式」。</p> <p>市場可以參考《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怎樣詮釋文件或資料如何被視為以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p> <p>聯交所並無就此訂明詳細規定，發行人可因應自身情況靈活安排。</p>

12.	27/10/2023	第 2.07A 條 附註 3	第 16.04A 條 附註 3	130- 2023	<p>發行人嘗試以電子方式向個別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時，若發現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無效，該如何辦理？</p>	<p>若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無效，導致電子通訊無法發出，聯交所不會要發行人承擔責任。</p> <p>不過，發行人也要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無法發出電子通訊的情況（例如提醒證券持有人提供無效電子聯絡資料的風險；提醒手寫相關聯絡資料的證券持有人注意字體端正清晰；又或要求以電子方式輸入資料的證券持有人輸入資料兩次等）。</p> <p>若發行人已盡合理努力使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聯絡他們，聯交所將認為發行人已遵守其責任。一般而言，發行人發送公司通訊至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後若沒有收到任何「發送失敗訊息」，即視為已遵守有關規定。</p> <p>若嘗試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但收到發送失敗訊息，發行人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例如印刷本）按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其他聯絡資料（如有）重新發送公司通訊。若涉及的是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行人必須以紙本形式發送，並於當中包括要求持有人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以便日後遵守《上市規則》。</p>
-----	------------	-------------------	--------------------	--------------	--	---

13.	27/10/2023	1.01	1.01	131-2023	<p>何謂「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p>	<p>「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p> <p>聯交所認為屬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附註1）；</li> <li>b) 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 的額外申請表格；</li> <li>c) 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li> <li>d) 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li> <li>e) 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li> <li>f) 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及</li> <li>g)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附註2）。</li> </ul> <p>至於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聯交所並不認為是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大會通告只是通知證券持有人股東大會即將舉行，證券持有人不用回覆或發出任何指示。持有人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可往聯交所</p>
-----	------------	------	------	----------	-------------------------	---

					<p>或發行人網站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即可完成有關手續。</p> <p>同樣地，聯交所認為任何讓證券持有人修改下述內容的表格也不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i) 證券持有人修改其先前所提供的資料或選擇；或(ii) 證券持有人修改發行人按其政策預先選定的任何預設選項（例如：更改通訊語言選擇的表格；更改地址的表格；或更改收取股息的預設貨幣選項的表格等）。這包括專門給證券持有人修改其曾就個別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提供資料的表格。</p> <p>對於不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證券持有人如希望收到有關這類公司通訊的通知，可以訂閱電子提示（例如香港交易所網站的<a href="#">訊息提示服務</a>），在發行人刊發有關公告時即會收到通知。</p>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亦請參閱<a href="#">《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a>（第6節：附選擇權的權益）。</li> <li>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通知書為臨時所有權文件，根據《主板規則》附錄 B1 第</li> </ol>
--	--	--	--	--	--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見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 段 (《GEM 規則》附錄 B1 第 2 段) 必須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證券持有人。
14.	27/10/2023	2.07A(2A)	16.04A(2A)	132-2023	默示同意機制已從《上市規則》中移除，這可意味着發行人不得再依賴該機制？	<p>上市發行人現可就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自選其想用的同意機制，所選機制符合發行人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即可。</p> <p>這即是說，如發行人想用的話，其也可選用與過去《上市規則》訂明的默示同意機制一致的電子發布方式。</p>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見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5.	27/10/2023	13.56	17.60	133-2023	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規定，如何應用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其背後的實益持有人？	<p>《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中介機構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的實益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的方式（下段所載除外）。這些中介機構向這些實益持有人發布相關公司通訊的方式受雙方協定的條款約束。</p> <p>不過，「非登記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也可透過香港結算通知上市發行人，表示有意根據《上市規則》收取公司通訊。在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上市發行人繼續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以對待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向這些非登記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u>並應在遇到上述問題 6 所指的情況時向非登記持有人個別發送問題 6 中提到的一次性通知</u>。</p>
16.	27/10/2023	2.07A(1)	16.04A(1)	134-2023	根據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有關電子發布的新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如何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	根據現行香港公司法，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不能依賴證券持有人的默示同意而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根據相關法例，他們應採取行動，取得證券持有人就接收電子通訊的明確或默示同意，否則就要以紙本形式向有關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

編號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見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u>17.</u>	<u>13/12/2023</u>	<u>2.07A(4)</u>	<u>16.04A(4)</u>	<u>135-2023</u>	<u>發行人在其網站 / 聯交所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時，是否須通知證券持有人？</u>	<p><u>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發出公司通訊毋須向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但若發行人發布的是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必須是向每名證券持有人個別發送。</u></p> <p><u>如上文問題 13 所述，證券持有人如希望收到有關公司通訊的通知，可以訂閱電子提示（例如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免費訊息提示服務）。</u></p>
<u>18.</u>	<u>13/12/2023</u>	<u>2.07A(4)</u>	<u>16.04A(4)</u>	<u>136-2023</u>	<u>發行人是否需要建立機制，用以接收證券持有人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出的電子指示？</u>	<p><u>《上市規則》未有訂明證券持有人收到發行人發出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後須如何回應。同樣，《上市規則》也沒有規定發行人必須建立何樣的機制去接收證券持有人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發出的指示；有關的機制可以是設置指定的電子郵箱、電子線上平台，又或郵寄印刷本等等。</u></p>